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公告**

- (1) 董事辭任；**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5)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新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周新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女士、周曉東先生及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所變動，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動

(i) 周新宇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 周天白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董事辭任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生效日期」)起：

- (i) 周新宇先生(「周新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倪麗軍女士(「倪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沈國權先生(「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建軍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新宇先生、倪女士、沈先生及陳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各辭任董事已分別確認：(i) 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ii) 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 (i) 周新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ii)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正在識別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並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彥莉女士(「楊女士」)、周曉東先生(「周曉東先生」)及趙漢根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楊女士、周先生及趙先生(「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楊彥莉女士**

楊女士，47歲，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 **周曉東先生**

周曉東先生，46歲，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周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曉東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曉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 趙漢根先生

趙先生，51歲，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趙先生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仲裁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各新委任董事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規定標準。

各新委任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全體新委任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任何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各新委任董事有權收取薪酬總額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以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委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i)各新委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各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

何關係；(iii)各新委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有關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生效日期起，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

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而倪女士及沈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周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趙先生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薪酬委員會**

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而倪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周曉東先生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提名委員會**

周新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而倪女士及沈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周天白先生(「**周天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趙先生及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i)周新宇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周天白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周天白先生及牛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彥莉女士、周曉東先生及趙漢根先生。

本公司董事(由於下文所述理由，牛芳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無法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牛芳女士。因此，本公司無法尋求牛芳女士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